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收到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荷环罚字[2018]180711JZDCJ号),主要内容如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8年5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配料库车间未封闭,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粉尘污染严重。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三、对公司和影响及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子公司菏泽金正大已按照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复查。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已督促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和2018年8月23日公告,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星期日)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安路3号广州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同意391,884,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6,08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36,08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9%;反对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关联股东。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毛修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安路3号广州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21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段冬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二、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附件一:总经理个人简历:段冬东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北京雅途在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百程旅行网首席运营官COO(联合创始人)、阿里旅行副总裁和万达集团北京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段冬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曾任北京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北京雅途在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百程旅行网首席运营官COO(联合创始人)、阿里旅行副总裁和万达集团北京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通知,为更有效支持本公司发展,使本公司依托于国有资本实现进一步产业整合,康平公司拟与国有资本平台筹划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为本公司引进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且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

康平公司作为本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从而优化和完善了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供有利资源支撑,提高公司资信等级,同时公司依托于国有资本平台,更有效的将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相互融合,推动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公司实业产业的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及业务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中成药产业链、人参与产业链及基因测序仪产业链延伸发展的快速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做到优势互补,取得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揭示:1、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将持续推进中成药产业、人参与及基因测序仪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引导战略资源,加快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努力将公司做大做强。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

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通知,上述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刘长杰 an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2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0,022,83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301号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湖南省永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仙子脚高新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王晓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材料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稳定、健康的发展,陈良先生计划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名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上市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10月10日),以不高于星源转债每张面值的价格在二级市场

增持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的星源转债。由于星源转债自上市以来价格均高于每张面值,因此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暂未增持星源转债。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增持星源转债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其增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万青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万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累计质押股份7,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林万青.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